

# 《数据智能体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 技术要求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1）面向相关服务提供单位与行业主管单位，提供数据智能体服务能力要求框架；（2）为第三方评测机构及用户提供数据智能体服务能力评价框架。

## 2. 工作简况

2026年8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起草组由北京融信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大学等单位组成，召开2次技术讨论会、1次公开征求意见会，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数据智能体建设的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涵盖了数据智能体服务技术体系架构、关键能力指标，从6.2协同管理层、数据接入层、数据治理层、构建融合层、应用支撑层、安全防护层六个方面规范相关能力。

##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该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

##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标准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的人员有数据智能体的提供方、接受方、合作方。要执行好本标准，必须加大宣贯工作力度。

随着本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建议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培训和宣贯工作，使有关企业工作人员能熟悉了解本标准的条款和内容，做到科学、合理地采用本标准，使本标准的应用落到实处。

##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未涉及。

##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未涉及。

---